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济管交〔2023〕101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管，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现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抽查活动方案

根据济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济双随机办〔2022〕4号）、《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双随机办〔2022〕5号）文件精神，决定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联合抽查。结合当前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公平竞争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监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公正高效。转变监管理念，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3. 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

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抽查对象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济源市全面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7〕20号)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按比例抽取上述单位。

三、抽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称重设备是否安装，是否经过质监部门标定合格的监督检查;
3. 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的检查;
4. 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检查;
5. 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检查;
6. 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
7. 是否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检查;
8.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检查;
9. 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检查;
10. 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检查。

四、抽查形式

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行政执法人员联合进行检查。在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督平台-河南）中，按照规定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实施抽查活动。

五、相关要求

（一）实行组长负责制。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本次活动通知要求，认真进行检查，要填写《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表》；符合立案条件的，移交主管部门执法机构，依法立案查处。

（二）做好执法记录。采取文字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进行全程记录。应当全面、客观、完整地反映检查工作情况，由检查对象进行确认，检查对象不予签字的，应作备注，并做好音像记录。

（三）公开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应形成书面报告，并应由检查组全体人员签字。检查结果应经两部门审核后，予以公开公示。

（四）遵守工作纪律。检查期间，检查组应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及我市相关工作纪律、廉洁纪律规定，不得接受检查对象任何形式的吃请及馈赠。下乡补助，按差旅费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度）

附件

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监督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称重设备是否安装, 是否经过质监部门标定合格的监督检查; 3. 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的检查 4. 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检查; 5. 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检查; 6. 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 7. 是否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检查; 8.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检查; 9. 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检查; 10. 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检查。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